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40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出厂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40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出厂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8-24	样品编号	01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雅水村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8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8-24
检验日期	2021-8-24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 8月 24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复 核:

签 发 人:

陈树武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HPPG-056(3)

IMA

2016191533S

参考限值

水质检测结果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41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4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8-24	样品编号	02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碧桂园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8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8-24
检验日期	2021-8-24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8月3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陈树武

复 核:

陈树武

签 发 人:

陈树武



HPPG-0576(3)

PIA

2010191533S

HPPG-0576(3)

PIA

2010191533S

HPPG-0576(3)

PIA

2010191533S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42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HPPG-056(2)



报告编号: 21GC0242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8-24	样品编号	03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县人民医院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8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8-24
检验日期	2021-8-24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8月30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陈树武

复 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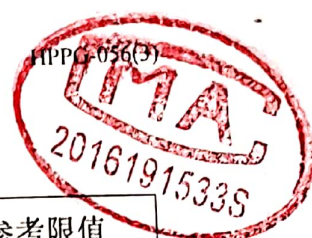
陈树武

签 发 人:

陈树武



水质检测结果

[illegible]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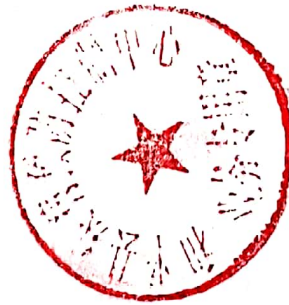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43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43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8-24	样品编号	04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县公路局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8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8-24
检验日期	2021-8-24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 8月 30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陈树武

复 核:

陈树武

签 发 人

陈树武



IPPC-056(3)

IMA

20461015228

考限值

水质检测结果

附件 1:

[illegible]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HPG-056(1)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44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44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8-24	样品编号	05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阳明镇府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8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8-24
检验日期	2021-8-24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8月24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[Signature]

复 核:

陈树武

签 发 人:

[Signature]



HPPG-056(3)

20161915338

一、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45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45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8-24	样品编号	06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县人民政府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8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8-24
检验日期	2021-8-24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8月30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陈树武

复 核:

陈树武

签 发 人:

陈树武





2016191533S

[illegible]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邮 编：517200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： 21GC0246

样 品 名 称：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 检 单 位：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：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46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8-24	样品编号	07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聚隆花园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8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8-24
检验日期	2021-8-24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8月30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复 核:

签 发 人:



水质检测结果

[illegible]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47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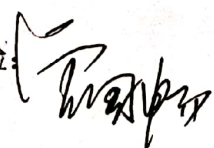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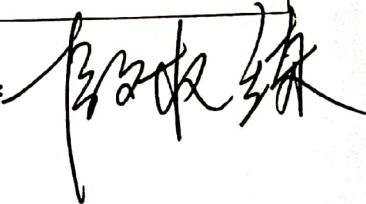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47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8-24	样品编号	08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福和高级中学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8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8-24
检验日期	2021-8-24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8月30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  复 核: 陈树武 签 发 人: 

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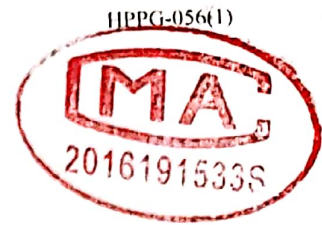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： 21GC0248

样 品 名 称：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 检 单 位：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：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48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8-24	样品编号	09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福和花园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8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8-24
检验日期	2021-8-24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 8月30日		
备注	无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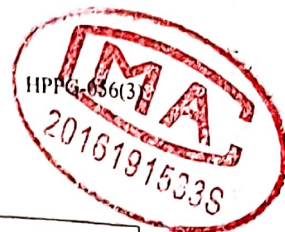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:

复核: 陈树武

签发人:



水质检测结果

[illegible]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49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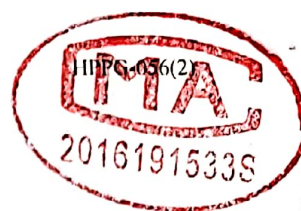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49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8-24	样品编号	10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龙湖学校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8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8-24
检验日期	2021-8-24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8月30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[Signature]

复 核:

陈树武

签 发 人:

[Signature]



水质检测结果

[illegible]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